

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局長金郎

紀錄：科員高明仁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近年來性別平等議題相當受到重視，也是世界潮流趨勢，市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工作，除特別於去年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，來輔導各局(處)落實該項業務外，今年為落實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，特設立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，並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以整合團隊資源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工作。本次會議希望透過性別平等辦公室派員蒞局指導及各位委員之建言，使本局於推動性別平權工作能更臻完善。

貳、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(略)。

參、上級指導官致詞及專家學者建議

### 一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科員張燕珊、張雯婷

針對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，提供幾點建議：

(一) 性別意識培力：教育訓練課程可再多元化，以提升局內同仁性平意識（例如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教育訓練、認識多元性別、警察執法中常見的同志及法律議題等）。

(二) 性別統計與分析：

1、可依局內同仁申請育嬰假、留職停薪的概況做統計分析，調查是否有顯著差距，據以建立友善的職場環境。

2、加強宣導一般民眾知悉有「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」訊息，

另加強該處巡邏等措施。

- (三) 性別預算:可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、哺集乳室購置相關物品的經費亦納入本局 109 性別預算。
- (四) 性別影響評估: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應於計畫施行之前進行評估，以發揮其功用。
- (五) 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:警察局有針對性侵害被害人進入一站式服務流程圖，立意良善，惟目前流程圖的部分僅在家防中心網站上查詢，建議警察局網頁上亦可放置相關資訊。

## 二、長榮大學助理教授蔡青芬：

針對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，我有以下幾點想法，提供大家參考：

- (一)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於 108 年 5 月實施，各同仁於執行勤(業)時，不管支持或反對同婚，應秉持「尊重」的態度處理之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- (二) 針對懷孕同仁部分，貴局提供許多立意良善權益措施，建議可將相關措施製成懶人包，提供懷孕同仁知悉及運用。
- (三) 貴局可仿效家樂福劃設婦幼友善停車位，據以建立友善的職場環境。
- (四) 在性別意識培力方面，貴局可利用當今熱門直播方式，將相關影片錄製完成後，置於網路上供各單位同仁隨時下載觀看，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性別平等宣導方式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審議本局 109 年性別預算。

決議：本局 109 年性別預算計婦幼警察隊提列「建立全民正確婦幼安全觀念」1 筆，總計新臺幣 32 萬 6,000 元，准予

備查，另於爾後編製預算時，可將各單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、哺(集)乳室及婦幼友善停車位等硬體設備經費納入預算編列。

案由 2：本局辦理懷孕之現職人員專案支援措施。

決議：本局女性同仁自懷孕起至娩假請畢期間，得申請支援其本人或配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，目前尚無同仁提出申請，日後若有同仁提出，遇案辦理。

案由 3：本局辦理彈性上下班措施。

決議：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兼顧員工家庭與工作，本局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員工彈性上下班，上班時間提早自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，下午 5 時即可下班。

案由 4：本局 108 年 10 月份辦理性平月亮點活動。

決議：本案由本局婦幼警察隊規劃辦理，並將活動計畫於 108 年 8 月底前陳報本局，俾利轉陳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陸、散會(11 時 30 分)**